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 壹、依據：

-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3094702 號「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鼓勵多元智慧發展，獎勵優秀楷模。
- 提供楷模學習榜樣，實現學生自我價值。

## 參、頒獎類別及名額：

-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基本條件，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有具體事證者，取消其送審資格。
- 傑出表現之類別：在學期間於體育(含棋藝類)、藝文(含語文類)、科學(含資訊類)及重大義行類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學生至多可申請二類，且須分別提出備審資料。

## 肆、組織成員：

- 召集人：校長擔任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如校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
-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輔導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
- 教師代表：一~五學年導師代表各 1 名、全體六年級導師。
-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2 名參加。
- 為使評選過程更為公正，若評選委員其子女為該屆【推薦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人者】，應循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一職。

## 伍、報名方式：

- 報名送件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四)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16:00 以前交件，逾期不予受理。
- 應繳驗資料：
  - 申請人請自行下載申請表(如附件一)，依據評選標準以電腦繪打內容及填寫積分表，並攜帶相關資料彙集成冊交付導師。
  - 申請人所檢附的相關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A4 規格)；並請依照申請表內填寫之各獎項順序排列。正本導師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請使用活頁檔案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總張數最多 60 張。**  
未依指定格式之申請表填寫送件者，一律於初審階段便不受理。
  - 至收件截止日，若獎狀尚未頒發，但成績已公布，可列印成績公告作為佐證資料。

## 三、各項申請表積分達 40 分以上者，才能送件參與初審。

## 陸、審查流程：

	初審部分	決審部分
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導師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前完成初審並送交教務處。</li><li>通過初審學生可於 5 月 21 日(二)下午 4 點前至教務處完成新獎狀補件作業。</li></ol>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3:00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單位：<u>六年級各班導師</u>。</li><li>導師依據學生申請表核對佐證資料及審核分數後簽名。</li><li>各班各類別得推薦 1~2 名，檢具相關證明檔案夾交予教務處。</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查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審查後簽名，並依據積分高低，核定得獎類別及得獎學生順序。</li><li>表現傑出市長獎與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只能擇一領取，領取表現傑出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若同時符合學業優異(每班第一名)與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資格者，以佔前項之名額請領，餘額依序遞補。</li></ol>

## 柒、評選標準

- 一、採獎狀積分計算方法，不含獎盃、獎牌、榮譽狀、感謝狀、紀念狀、獎學金、證書、參加獎狀、獎勵狀、聘書及營隊性質之團體所頒發之獎狀。
- 二、定期評量、成績進步獎、積極進取獎為學科成績獎項，因此不採計分數。
- 三、以1人以上(小團體)參加競賽，例如：圍棋賽、小小說書人、游泳接力、音樂重奏、科展…，若能提出個人獎狀證明(獎狀上印有選手姓名)，得予以計分。
- 四、如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國際級、國家、市級獎狀數量多者錄取，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後議決。
- 五、授獎類別至少需二類別以上(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1/3，並採無條件進入)。
- 六、上述認定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評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
- 七、給分標準如下：

### (一)各國二級(相當於本國部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A)

獎項名稱	分數	備註
國際性之各競賽獎項	每張採計30分	

### (二)教育部主辦(B)

獎項名稱	特優 第一名 金牌	優選 第二名 銀牌	優選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	舉例
教育部或部屬單位主辦之全國性各競賽獎項	20	17 全國美術比賽優等以17分計	16 全國美術比賽甲等以16分計	15	14	13	12	1.全國美術、音樂、戲劇、語文……競賽 2.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3.全國國小運動會

備註：

#### ★體育類

依照最新「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比照教育部主辦之各競賽獎項計分。

#### ★藝文類

美術比賽在各賽程中仍須到場參賽，該獲獎獎狀則列入計分，如：全國美術比賽寫字類。

(三)各縣市教育局及體育局主辦(C)

獎項 名稱	特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音)	第二名 銀牌	優選 第三名 銅牌 優等(音)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甲等(音)	第六名	入選 第七名 (體)	第八名 (體)	舉例
教育局及體 育局主辦之 各競賽獎項	11	9	8 英語競 賽優勝 以 8 分 計	6 7	英語競 賽優等 以 6 分 計	5	4	3	1. 獲選參加【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 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展出 <b>以八選 計分</b> 。 2.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3. 深耕閱讀相關比賽 4. 臺北市南區運動會 5.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6. 五項藝術競賽 7. 我是小主播競賽 8. 臺北市科學展覽會 9. 小小說書人比賽
<b>體育類</b>									
1. 校內指定賽事：臺北市青年盃、中正盃體育(游泳田徑)競賽，臺北市教育盃(桌球)競賽比照教育局主辦之各競賽獎項計分。 2. 同一年度單一賽事最多採計 3 張獎狀。									
<b>藝文類</b>									
1. 同一年度參加校內美術比賽、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僅採計最高獎項分數。 2. 同一年度參加校內美術創作展、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僅採計最高獎項分數。									

(四)校內主辦類(D)

獎項\分數	每張採計 3 分	每張採計 2 分	每張採計 1 分
分級制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六名
			第四~八名(景興小鐵人競賽)
	金牌獎	銀牌獎	第四~八名(景興小小鐵人競賽)
			銅牌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不分級	1. 兒童美術創作九次認證 (高階獎狀，初階及進階 獎狀不計分) 2. 校內多語文競賽特優	模範生	1. 學行優良榮獲榮譽生(至多 5 張) 2. 禮儀楷模 3. 孝親楷模 4. 服務熱心獎 5. 閱讀楷模(含班楷模及校楷模，同一學 年度只採計 1 件。) ◎閱讀小博士獎狀不採計分數。

(五)其他政府機關主辦類(E)

其他政府機關主辦之各競賽獎項	每張採計 2 分 (不得超過 10 張)	◎若採等第應採計優等或優選以上獎 項；若採名次應採計前 8 名以內獎項。
----------------	-------------------------	---

(六)民間團體主辦類(F)

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競賽獎項	每張採計 1 分 (不得超過 10 張)	◎含各獅子會、基金會、文教機構、學 會、協會、公會…。 ◎若採等第應採計優等或優選以上獎 項；若採名次應採計前 8 名以內獎項。
--------------	-------------------------	---

捌、本計畫經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